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怡君  
電話：(02)23212200分機：8300  
電子信箱：yjli@moea.gov.tw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72號6樓

受文者：台北市商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9月01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00228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本部能源局110年8月23日能技字第11005006960號公告受理申請111年「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計畫」之期間及優先補助項目影本1份，請轉知符合申請條件之單位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年8月23日能技字第11005006961號函(附影本)。
- 二、隨函檢附「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1份(如附件)，相關資訊可於本局網站([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1053](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1053))查詢。囿於年度預算經費支用規定，節能改善工程應於111年12月15日前完成。
- 三、有關本案宣導及諮詢等事宜，本部能源局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能源技術服務產業推動辦公室」(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48號6樓)辦理，如有需要，歡迎逕洽該會聯繫，聯絡電話：(02)2911-0688分機765、750、748、741及718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桃園市商業總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台中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連江縣商

## 經濟部能源局 函

機關地址：104100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號12、13樓

電話：(02)27721370分機：6420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yysu@moea.gov.tw

承辦人：蘇郁雅

受文者：經濟部商業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8月23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1005006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8月23日能技字第11005006960號公告受理申請111年「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計畫」之期間及優先補助項目影本1份，請轉知符合申請條件之單位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隨函檢附「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1份（如附件），相關資訊可於本局網站([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1053](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1053))查詢。
- 二、囿於年度預算經費支用規定，節能改善工程應於111年12月15日前完成。
- 三、有關本案宣導及諮詢等事宜，本局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能源技術服務產業推動辦公室」（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48號6樓）辦理，如有需要，歡迎逕洽該會聯繫，聯絡電話：(02)2911-0688分機765、750、748、741及718。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總務司、經濟部商業司、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



#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

105年11月4日經能字第10503818810號令修正發布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節約能源工作，辦理節能績效保證計畫，帶動能源技術服務業發展，以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本部能源局為執行單位。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能源技術服務業：指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法人，且營業項目包括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節能績效保證計畫（以下簡稱績效保證計畫）：指能源技術服務業與受補助對象簽訂契約，就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所為改善之服務計畫。
  - （三）績效保證計畫節能率：指績效保證計畫範圍中，改善計畫施行後之節能總量除以未改善前能源總用量之百分比率。
  - （四）專案管理：指申請補助單位為辦理績效保證計畫，所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招標、節能績效量測驗證文件諮詢與審查、工程監造及其他相關工作。
- 四、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 （一）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 （二）醫療機構。
  - （三）機關。
  - （四）學校。
- 五、本要點補助條件如下：
  - （一）申請補助單位契約用電容量達一百瓩以上或整合自身及所屬（轄）單位累積契約用電容量達五百瓩以上者。
  - （二）績效保證計畫節能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 （三）該績效保證計畫項目未獲其他補助者。
- 六、本要點所定績效保證計畫之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且未超過該計畫執行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但屬整合自身及所屬（轄）單位且累積契約用電容量達五百瓩以上之績效保證計畫，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為上限，且未超過計畫執行經費百分之

系統及其他相關設備)及技術與專利之費用。

(二)因安裝前款設備直接發生之材料、零件、設備使用費、工程施工及其他相關費用。

(三)其他與績效保證計畫相關之必要費用(如保險費用、工安衛費用、節能績效驗證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

(四)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用。

(五)監造技術服務費用。

十、受補助單位應於補助核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執行單位辦理補助契約之簽訂，並於契約簽訂後五個月內，完成績效保證計畫採購程序。

受補助單位未於前項期間辦理簽約者，執行單位得廢止其補助之核定；簽約後未於前項期間完成採購程序，執行單位得終止契約並廢止其補助之核定。但有正當理由經執行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補助契約應規範內容如下：

(一)履約標的及契約期間。

(二)補助經費及其撥付、回收方式。

(三)變更或終止之程序。

(四)履行契約之義務、責任及相關罰則。

十一、績效保證計畫受補助單位應依績效保證計畫書中所定驗證方式，與能源技術服務業者執行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工作，並應依下列規定檢送相關報告：

(一)於辦理改善前基準線量測時，副知執行單位，並於量測完成後三十日內提交基準線建立報告書。

(二)工程完工後，於辦理改善績效量測驗證時副知執行單位。

(三)應於完成改善績效量測驗證後之四十五日內，將完工證明與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報告書送交執行單位查驗。

十二、受補助單位與能源技術服務業完成簽約後，檢具領據(或收據)、績效保證計畫契約書副本一式二份、修正之績效保證計畫書及其修正差異對照表、承攬廠商登記證明資料影本，申請撥付補助款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受補助單位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報告書經執行單位認可後，由受補

或不予提供者外，應按季公開於執行單位網站。

十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能源基金編列預算支應；執行單位每年應公告申請補助案件之收件截止日期及補助之經費額度。

## 切結書

本單位申請補助之「績效保證計畫」項目未獲其他補助。如有不實，本單位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單位章：

負責人簽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5.管理費	○○○	○.○	工程施工管理及相關文件作業費
6.稅捐	○○○	○.○	營業稅
7.其他	○○○	○.○	
合計	-	100.0	

- 說明除優先補助項目外之績效保證計畫中設計費、材料費、施工費、業務費及管理費等各項經費組成。

科目	金額(仟元)	%	說明
1.設計費	○○○	○.○	規劃設計費
2.材料費	○○○	○.○	如下
A	○○○	○.○	熱泵主機一組，LED 照明燈具 N 盞
3.施工費	○○○	○.○	如下
A	○○○	○.○	熱水系統拆除及更新工資
B	○○○	○.○	熱水系統調整工資
4.業務費	○○○	○.○	量測驗證費(○次)
5.管理費	○○○	○.○	工程施工管理及相關文件作業費
6.稅捐	○○○	○.○	營業稅
7.其他	○○○	○.○	
合計	-	100.0	

- 說明整體績效保證計畫中設計費、材料費、施工費、業務費及管理費等各項經費組成。

科目	金額(仟元)	%	說明
1.設計費	○○○	○.○	規劃設計費
2.材料費	○○○	○.○	如下
A	○○○	○.○	空調、熱泵主機，LED 照明燈具 N 盞
3.施工費	○○○	○.○	如下
A	○○○	○.○	空調、電熱水器及燈具拆除及更新工資
B	○○○	○.○	空調、熱水系統調整工資
4.業務費	○○○	○.○	量測驗證費(○次)
5.管理費	○○○	○.○	工程施工管理及相關文件作業費
6.稅捐	○○○	○.○	營業稅
7.其他	○○○	○.○	資金運作、利息等

○○○○(受補助單位名稱)補助款支用表

計畫總經費	新臺幣○○元整		
補助經費(a)	新臺幣○○元整		
支出項目	內容說明	金額(元)	備註 (對應單據附記)
1.			
2.			
3.			
...			
合計(b)			
應繳回補助款(a-b) <sup>**</sup>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單位首長或代表人	

註:a-b≤0 者應繳回補助款以 0 計